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(通知)

嘉交〔2024〕11号

关于樊青、潘妍妮同志任职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:

经研究决定:

任命樊青同志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综合规划科副科长
(试用期一年);

任命潘妍妮同志为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
(试用期一年)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 市交通委、区公务员局、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